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通过子公司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国际”)完成了对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控股”)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行为。德司达控股已于2012年12月26日完成在新加坡的股份及股东变更商业登记,截至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通过盛达国际和桦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盛公司”)合计持有德司达控股62.43%的股权。

一、本次交易批准程序及实施过程

2012年4月24日,德司达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桦盛有限公司转让可转换债券的议案》,同意在盛达国际受让该可转换债券后,德司达控股继续履行《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在根据境内证券监管要求编制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披露。

2012年6月1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2012年7月14日,德司达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桦盛有限公司转让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2012年7月18日,浙江省发改委批复同意本公司本次交易。

2012 年 7 月 23 日，浙江省商务厅批复同意本公司本次交易。

2012 年 8 月 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办理完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2 年 8 月 8 日，国家发改委同意本次交易并予以备案登记。

2012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59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2 年 11 月 8 日，盛达国际与桦盛公司签订《可转换债券转让协议》，盛达公司以 2,200 万欧元受让桦盛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 2,200 万欧元的可转换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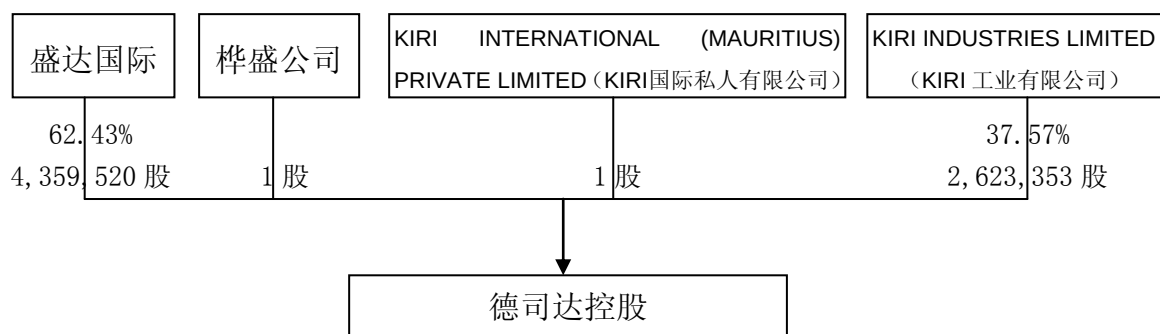
2012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对盛达国际增资 3,000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盛达国际向桦盛公司全额支付可转换债券转让款。

2012 年 11 月 22 日，盛达国际收到德司达控股出具的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持有确认证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盛达国际完成可转换债券转股，德司达控股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

至此，本次交易正式完成。本公司通过盛达国际和桦盛公司合计持有德司达控股 62.43%的股权，德司达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完毕境内外所有审批程序，公司已经完成了转股。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报告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尽管本次重组已经完成，但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业务经营整合风险和汇率

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